

实现依法治国的历史跨越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和支持。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回应了人民呼声和社会关切，必将有力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

在我们这样一个13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法治理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法治理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在我国，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也是我国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根本区别。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法者，治之端也。”今日中国，法治正在成为国家治理理念、社会共同信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时事新闻

■新华视点

“法治”出现50余次透露了哪些信号？

——四中全会公报解读

“新华视点”记者 陈菲 方列 王存福 杜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23日闭幕，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重大任务。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会公报中，“法治”一词出现了50余次，“依法治国”也是高频词。

专家普遍认为，在“依法治国”方略提出17年之后，党的全会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无疑为未来中国建设法治国家描绘出新的路线图。中国走向法治国家的脚步越来越清晰，进程也将加快。

“新华视点”记者梳理这份被誉为“中国依法治国升级版方案”的公报关键词，第一时间采访权威专家学者，对全会释放出的重要信号予以解读。

关键词：

党的领导

全会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专家解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行政法学教授马怀德认为，我国在宪法中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全会把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阐述的非常清楚，应该明确的是，推进依法治国将加强党的领导，不是削弱党的领导。

马怀德说，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必须发挥带头作用，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

关键词：

依宪治国

全会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专家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许光建认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推进，是依法治国更深入、更透彻的体现。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遵守宪法不仅是公民的义务，更被融入为执政党的执政理念，这是此次全会的亮点之一。

关键词：

党内法规

全会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运用党

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专家解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这次四中全会公报不仅强调了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还首次提出了将党内法规体系纳入法治体系建设，这是党践行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执政、实现党的执政方式领导方式法治化现代化的重大抉择，也是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实践。”

“十八大后，党中央集中清理了党内法规，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发布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公布了两部党内‘立法法’，可以看出党正在积极进行党内法规系统化建设。相信今后，党内法规体系将更加健全，配套党内法规将更加完备，与各项国家法律也将更为协调统一。”他说。

关键词：

法治政府

全会指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专家解读：“国家行政机关直接和群众打交道，大部分的法律、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来执行，用法治精神来建设现代政府尤为关键。”姜明安说。

姜明安认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还需要完善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责任法。以制定政府职权清单与负面清单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职权配置法治化；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程序，增强政府执行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推进行政公开，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责任制、过错追究制，才能提高行政监察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

关键词：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全会指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专家解读：中国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表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体制机制的改革，本质上是法律的改革。只有改革与法律同步才能避免冲突。改革要有突破，必须先进行法律的修改，不能先破后立。

关键词：

法治体系

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

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专家解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认为，全会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目标，要求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个体系，这对于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具有划时代意义。

“我们的法治，不仅是按照什么样的道路走，还要有实现怎样的目标。”徐汉明指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同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意味着法律不仅要制定出来，还要遵守和落实。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迈进，一字之差，标志着党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飞跃和治国理政方式的重大转型，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跨越。

关键词：

司法公正

全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专家解读：马怀德说，“公报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党的文件中还是第一次，这一制度应该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

“现在社会各界都非常关注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问题，只有保证司法机关独立地开展工作，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才能让群众在司法过程中感到公平正义。”他说。

关键词：

反对腐败

全会指出：基本完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全会确认了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东生、蒋洁敏、杨金山、王永春、李春城、万庆良开除党籍的处分。

专家解读：“这次全会的召开将使得治理腐败步入法治化的‘新常态’，‘打老虎’与‘拍苍蝇’将在各个领域纵深推进，监督制约体制机制也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马怀德说。

马怀德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还应加强反腐倡廉立法，加快权力公开、党务公开等相关方面立法进程，从源头立法，约束“一把手”的权力。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将于25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经中央审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5日在北京召开。同意，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0日10:00，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楼拍卖厅依法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枣庄市中区君府城1号1单元1楼东户房产，商品房买卖合同：XAJF406，建筑面积：138.84平方米，参考价：59.7012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二、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者于2014年11月11日16时前以转帐方式将标的的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新城支行，账号：37001648001059000777），保

证金额为1.5万元（第三次拍卖）；注：此房产

院不负责清理和强制搬迁，只负责办理过户。

三、联系方式：0531-28899777 18653188195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0号

齐鲁国际大厦C7-11室

公司网址：www.jinqiapaimai.com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0日10:00，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楼拍卖厅依法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峄城区桃花源西侧批发市场内7#B从北至南第12号、13号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枣庄房权证峄字第G-00288713号、枣庄房权证峄字第G-00288715号，建筑面积均为59.91平方米，参考价为15.1725万元，竞买保证金分别为1.5万元（第三次拍卖）；注：此房产

院不负责清理和强制搬迁，只负责办理过户。

二、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者于2014年11月11日16时前以转帐方式将标的的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新城支行，账号：37001648001059000777），保

证金额为1.5万元（第三次拍卖）；注：此房产

院不负责清理和强制搬迁，只负责办理过户。

三、联系方式：0531-28899777 18653188195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0号

齐鲁国际大厦C7-11室

公司网址：www.jinqiapaimai.com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楼拍卖厅依法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路2735号四层商业楼一幢（房屋所有权证号：枣房权证台字第A4-00076），建筑面积411.18平方米，参考价：234,194.96万元，竞买保证金：23.5万元。

二、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者于2014年11月11日16时前以转帐方式将标的的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新城支行，账号：37001648001059000777），保

证金额为1.5万元（第三次拍卖）；注：此房产

院不负责清理和强制搬迁，只负责办理过户。

三、联系方式：0531-28899777 18653188195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0号

齐鲁国际大厦C7-11室

公司网址：www.jinqiapaimai.com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 山东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14年10月3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拍卖网站公开拍卖：

一、南四湖西堤大堤标号124+000~124+500背水堤坡(约894棵)；

二、南四湖西堤大堤标号124+500~125+150背水堤坡(约856棵)；

三、南四湖西堤大堤标号124+500~125+150迎水堤坡(约518棵)；

四、南四湖西堤大堤标号124+500~125+150迎水堤坡(约673棵)；

五、位于滕州市荆河路南侧、新兴南路西侧阿胶广场2008号房产，建筑面积约1486m²，起拍价：200.0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即日起与我公司联系，看样咨询，持有效证件交纳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全额退款(不计息)。标的详情请点击公司网站 www.sdxpmp.com 查询。

联系电话:0632-3177788 3177799

公司地址:枣庄市中区人民西路

(青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楼拍卖厅依法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位于滕州市南环路北侧明珠花园6-1-601号房产一套(房产证号为滕房权证城区字第019000130)，住宅楼建筑面约91.69平方米，阁楼面积约54.5平方米，储藏室面积约24.97平方米。参考价：44.8万元。竞买保证金：5.5万元。

标的2：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胜利东路香港街6号楼住宅东9单元3层西户(枣房权证枣字第030309814号)，建筑面积约68.34平方米。参考价：19.69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二、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者应于2014年11月12日16时前以转帐方式将各标的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新城支行，账号：37001648001059000777)，保证金以实际到达账户为准。之后凭有效证件、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材料于2014年11月12日16时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